2026年
平远县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远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远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一般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

量建设，指导各镇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除地震外）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

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贯彻执行人民防空工作有关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负责人民防空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制订战时人民防空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战时人民防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协调指导城市人民防空建设。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县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救援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以上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一般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科工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3）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

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4）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自然保护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5）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与县发展和改革局在县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2）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各镇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与相关部门在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主管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县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

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5.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人防相关应急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应急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的职责。其它人防管理职责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和组织重大调研。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局网站和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工作及网络信息安全。承担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负责本局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应对，文化建设及宣传教育工作（专业技能和行业领域方面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由具体部门负责）。负责统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专项资金申报工作，负责监督指导相关股室的专项资金申报、规划、使用和绩效评估。负责科普知识宣传及统

计等相关工作。

（二）执法股（执法大队）。承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承担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依法承担全县一般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善相关信息传输和共享，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研、专家队伍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并监督检查。指导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除外）的操作资格以及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负责管理安全生产考试机构。负责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涉及安全生产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负责权责清单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负责本局的行政许可工作，管理本局驻县行政服务中心的服务窗口。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三）综合协调股。综合分析全县及各行业领域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相关对策建议。负责对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重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督查、督办。指导

协调各镇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履行自然灾害防治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政府和相关县直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全县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考核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性统计和分析工作。组织起草全县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应急值守、政务值班、各类突发事件收集统计和信息报送等工作。拟定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类（包括三防、森林防灭火、地震和地质灾害）、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与应急救援、协调保障工作，以及县应对一般以上灾害指挥部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的保障工作，协调专家组有关专家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统筹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应急管理系统人员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指导安全生产类及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设，推动应急重点工程

和避难设施建设。拟订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善相关信息传输和共享，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研、专家队伍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

（四）风险综合监管股。指导协调各镇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履行自然灾害防治职责，负责编制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编制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县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水旱、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有关江河湖泊和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台风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组织协调冰冻、台风防御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检查、督促、协调指导全县森林火灾防治工作，组织督促各镇建设、维护、管理森林防灭火设施设备；做好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和考核；负责全县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组织全县森林火险形势研判工作。负责森林火灾信息、森林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建立森林防灭火档案；组织调查森林火灾事故。承担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五）地灾矿产监管股。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城乡总体规划和国土利用规划。承担县防震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查处违法行为。管理地震监测预测和群测群防工作，制定本地区地震监测预测规划；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对在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审核；组织开展震情跟踪、异常核查及群测群防工作。管理地震烈度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审定地震灾区重建的抗震设防标准，参与灾区重建规划编制工作；保护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工作；管理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及时收集、保存有关地震的资料和信息，并建立完整的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协助、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推进地震科技现代化，组织管理地震科学技术研究、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燃气开采）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拟订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燃气开采）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燃气开采）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承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燃气开采）行业监督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燃气开采）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六）安全生产基础股。负责除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以外的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承担除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以外的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监督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平远县应急中心和平远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中心。2个下属单位均纳入局本级统一编制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7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0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3.33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9.6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71.94	本年支出合计	1,771.9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71.94	支出总计	1,771.9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71.94	1,771.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1,771.94	1,771.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71.94	1,311.53	460.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9	105.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89	105.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2	14.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4	61.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4	29.6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8	24.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8	24.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3	15.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5	9.1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7	48.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7	48.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7	48.07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3.33	0.00	73.33	0.00	0.00	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73.33	0.00	73.33	0.00	0.00	0.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73.33	0.00	73.33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9.67	1,132.59	387.08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19.67	1,132.59	387.08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371.21	371.21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17.08	0.00	317.08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587.98	587.98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0150	事业运行	173.40	173.4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7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3.33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9.67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71.94	本年支出合计	1,771.9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71.94	支出总计	1,771.9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71.94	1,311.53	460.4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89	105.8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89	105.8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2	14.7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4	61.5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4	29.6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4.98	24.9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8	24.9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83	15.8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15	9.1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8.07	48.0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8.07	48.0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8.07	48.07	0.00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3.33	0.00	73.33
[22205]重要商品储备	73.33	0.00	73.33
[2220511]应急物资储备	73.33	0.00	73.33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9.67	1,132.59	387.08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1,519.67	1,132.59	387.08
[2240101]行政运行	371.21	371.21	0.00
[2240106]安全监管	317.08	0.00	317.08
[2240108]应急救援	587.98	587.98	0.00
[2240109]应急管理	70.00	0.00	70.00
[2240150]事业运行	173.40	173.40	0.00

注：无。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11.5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22.31
[30101]基本工资	147.34
[30102]津贴补贴	179.20
[30103]奖金	144.4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2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9.6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
[30113]住房公积金	48.0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7.9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0
[30201]办公费	4.75
[30205]水费	0.65
[30206]电费	6.0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5]会议费	0.20
[30217]公务接待费	7.00
[30226]劳务费	0.50
[30228]工会经费	1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2
[30302]退休费	14.72
[30307]医疗费补助	0.90

注：无。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60.4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4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41

注：无。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3.60	73.60	0.00	0.00
“三公”经费	19.00	19.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00	7.00	0.00	0.0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11.53	1,311.53	1,311.53	0.00	0.00	0.00	0.00
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1,311.53	1,311.53	1,311.5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22.31	1,222.31	1,222.3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0	73.60	73.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2	15.62	15.62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60.41	460.41	460.41	0.00	0.00	0.00	0.00	
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460.41	460.41	460.41	0.00	0.00	0.00	0.00	
县、镇应急救援队员人身安全保险费用	15.08	15.08	15.08	0.00	0.00	0.00	0.00	购买县、镇应急救援队员人身安全保险，保障县、镇应急救援队员人身安全。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210.00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县安全生产监管、三防、森防、应急管理后勤工作正常运行。
地震监测经费（含人员工资）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因机构职能调整，地震检测职能由县科工商务局划入县应急管理局，相关经费也随着划转。保障地震监测工作正常运行。
森防（消防）应急装备与物资购置经费	73.33	73.33	73.33	0.00	0.00	0.00	0.00	森林（消防）和应急物资购置经费，购买专业森林消防等应急装备与物资。
应急费用补偿保险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在保险期间，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意外事故，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应急救援等费用
平远县-2026年省级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安全监管和应急能力提升）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开展重大隐患排查，购置应急救援和执法装备，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71.94万元，比上年减少1,312.16万元，下降42.5%，主要原因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项目支出减少；支出预算1,771.94万元，比上年减少1,312.16万元，下降42.5%，主要原因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3.6万元，比上年增加1.92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915.8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090平方米，车辆1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0万元，主要是车辆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